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九九九年五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新形势下社会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要求，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特设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国际通行的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英文缩写为 MPA。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管理类其他硕士学位相比，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招收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强调直接面向公共管理领域实施专业学位教育。

四、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德智体全面发展；较好地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掌握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与知识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需要。

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有

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

六、招生考试采取全国授权单位联考的方式进行，统一命题，统一录取标准。

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具有跨学科、复合型、应用性的特点。其知识结构以公共管理学科为基础，根据培养方向和管理领域不同，涉及其他相关学科。

八、学习方式以在职学习为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教学内容要学以致用。

九、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